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监事会同意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